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先生

现场会议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大会秘书组)
- 二、宣布大会开始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
-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 4、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四、股东发言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提议通过监票、唱票、计票人名单

七、宣读参加现场会议的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十、工作人员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十四、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 录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大会秘书组)

为维护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编制本须知。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各项组织工作。

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及表决权股份以股东登记的信息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事项。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唱票。

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到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从多到少顺序排列。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公司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

人可视情况决定终止讨论。

八、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0分钟以内。

九、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十、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所审议事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2、4、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系议案3配套事项，其表决前提是议案3获得通过。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十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以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四、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参加现场会股东其他事宜可以联系大会会务组。

十五、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38,067.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8亿元，实际使用5.143亿元，待使用15.375亿元(不含理财收入和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剩余待投入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16.518	1.143	15.375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	4	0
	合计	20.518	5.143	15.375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曾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性闲置。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300 万元。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曲凯先生）一致认为：(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4)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青山纸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仍会出现暂时性闲置。申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总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38,067.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人民币2,099,999,994.75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43,500,999.90元后余额人民币2,056,498,994.8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7年10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5.143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尚闲置15.375亿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



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4、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曲凯先生)一致认为：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关于青山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青山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新增“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原文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九条后增加一条新的条款

增加: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在《公司章程》第四章后新增章节:“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新增以下条款: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

**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原文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五、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至第十三章顺延至第六章至第十四章，《公司章程》原第十条至第九十四条顺延至第十一条至第九十五条，原第九十五条至第二百三十三条顺延至第一百条至第二百三十八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曲凯先生)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公司控股股东核准，经核准后的修改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届时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和全文(修订本)备案手续。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将按规定公开披露。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同步对现行的《董事会工作规则》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董事会工作规则》第十八条原为:

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公司党委(章程简称)提议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总经理提议时;
-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九)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工作规则》进行修改,制作全文(修订本),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本次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系对应《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而进行的配套修订,其决策审批程序与《公司章程》修订一致,前提条件是《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获得批准。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2016 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章“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第五十八条 原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  
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现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原则上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跟踪登记，由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审批。**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不含出售与收购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二、除以上条款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本)，并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